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告 興百業科技(惠州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其憲

送達代收人 邵怡瑄

被告 勁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16,981.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86,129元【美金116,981.6元 $\times$ 33.22（民國114年1月9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=3,886,1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0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韻玲